

刘宪权 / 主编

刑法学

第二版

上

新世纪法学教材

Xinofaxue

 上海人民出版社

Xinofaxue

刑法学

第二版

上

刘宪权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华东政法学院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 任：何勤华

副主任：杜志淳 王立民 顾功耘 叶 青

委 员：刘宪权 张梓太 王虎华 杨正鸣 宣文俊 王嘉褀
张明军 岳川夫 徐永康 朱久伟 苏惠渔 游 伟
肖建国 刘丹华 殷啸虎 林燕萍 何 萍

本书撰稿人

主 编：刘宪权

副主编：杨兴培

本书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宪权	王玉珏	吴允锋	杨兴培
卢勤忠	何 萍	沈 亮	孙万怀
薛进展	郑 伟	赵能文	

目 录

上 册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3
第二节 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24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32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35
第三节 平等适用原则	41
第四节 罪刑相当原则	44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8
第一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概述	48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8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7

第二编 犯 罪 论

第四章 犯罪概述	71
----------------	----

第一节 犯罪概念	71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78

第五章 犯罪构成	82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82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	88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定罪	91

第六章 犯罪客体要件	93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9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95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00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104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10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07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12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17

第八章 犯罪主体要件	128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128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30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143

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150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150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55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61
第四节 犯罪动机与目的	167
第五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170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174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17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7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84
第四节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188
第五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行为	191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94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9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96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99
第四节 犯罪未遂	20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10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21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1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218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221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29
第五节 共同犯罪人及其刑事责任	233
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242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242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244
第三节 数罪的分类	256

第三编 刑罚概论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259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5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64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与责任实现	273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27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77
第二节 刑罚权及其根据	280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282
第四节 刑罚的目的	284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89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289
第二节 主刑	290

第三节	附加刑·····	306
第四节	刑法上的非刑罚措施·····	310
..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及其制度·····	312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312
第二节	累犯·····	321
第三节	自首·····	327
第四节	立功·····	342
第五节	数罪并罚·····	345
第六节	缓刑·····	351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357
第一节	刑罚执行制度概述·····	357
第二节	减刑·····	358
第三节	假释·····	362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366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66
第二节	时效·····	366
第三节	赦免·····	372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传统刑法理论认为,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与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以及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与法律性质,表明了刑法的内容与范围。由于近年来人们对于法律本身具有阶级性早已清楚,因而对于刑法的概念中无须再加以重申的问题已经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是,我国刑法理论对于刑法的概念仍然存在有不同的定义:有人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犯罪与刑罚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①有人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也有人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所有的这些争议,实际均是围绕着刑事责任应处于何种地位这一问题进行的。我们认为,尽管刑法理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忽视了对刑事责任问题的研究,但是,刑事责任作为一项法律责任当然应该在刑法中占有一席之地,既然刑事责任是犯罪的法律后果,而刑罚又是刑事责任实现的方式之一,这就意味着刑事责任的不可缺少性。据此,我们认为,所谓刑法,是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首先,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这是刑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律的最本质的特征。我们在刑法中明确用条文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不是犯罪,构成犯罪应具备何种要件,刑事责任的基础是什么,刑事责任的依据是什么,刑事责任的形式是什么,对于犯罪应该如何适用刑罚,在适用刑罚过程中如何正确地量刑,对各种犯罪应适用何种刑罚,对各种犯罪应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其次,刑法是关于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形式上看,刑法的渊源有三种:其一,系统的刑事法律,即刑法典。刑法典是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规

① 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② 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

定犯罪、刑罚以及刑事责任的法律。我国 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 1997 年经过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均属于刑法典。其二，单行刑法。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均属于单行刑法。单行刑法无疑是指针对刑法中本身规定的不足而适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规定。随着新刑法的颁布施行，以及有关单行刑法被纳入刑法条文中，这些单行刑法有的被刑法所废止，有的则失去效力，只是有关行政处罚与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新刑法生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这无疑也应该作为单行刑法看待。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对刑法条文的修改和补充工作现在已经确定用修正案的方式进行，因而，可以预计今后我国的单行刑法将会很少出现。其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即附属刑法。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由于我国强调刑法典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统一规范，因此，我国的附属刑法规范中均没有规定具体的构成要件与法定刑。1979 年刑法典公布后，出现了 130 多个附属刑法条文，对完善刑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理论上对于刑法的形式也进行了分类，认为刑法从形式上区分，可以分为广义的刑法和狭义的刑法。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理论上通常称狭义的刑法为普通刑法；称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为特别刑法。

如果依照法律成立的来源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固有法与继受法，则刑法是固有法。我国刑法是根据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治安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比较适合我们的国情。

如果依照法律规制的对象及法律后果的不同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刑事法与民事法（广义的），则刑法属刑事法。刑事法是关于犯罪的侦查、追诉、认定、刑事责任的追究以及刑罚的适用与执行的法律。刑法规制犯罪，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故刑法属刑事法。

如果依照法律规定的內容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则刑法是实体法。我国刑法仅指有关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追究何种刑事责任的实体规范，而不包括认定犯罪与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规范。

如果依照法律效力的强弱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强行法与任意法，则刑法是强行法。我国刑法是关系国家、社会安宁的重要法律，它不因个人的情愿与否而一律适用。

如果依照指导原理的不同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司法法与行政法，则刑法是司法法。一般认为，行政法的指导原理是法的目的性，司法法的指导原理是法的安定性，刑法是以后者为指导的，基本上属于司法法。

综上所述，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既区别于其他的法律，有自己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和实现自己任务的手段，

又与其他各种法律都有一定的联系;既有不同分工,又互相衔接和配合,共同构筑了国家的严密的法律体系。从刑法的阶级性质上讲,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产生了国家和法,刑法随之产生。刑法反映的是一个国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种意志只不过是通过国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当将来人类社会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阶级消灭了,国家和法将要消亡,作为部门法的刑法也将消亡。但是,在当今社会中,刑法的性质决定了它还将发挥着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阶级统治工具的重要作用。

二、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刑法属于部门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其特有的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规范内容的特定性。正如前述,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一概念中,我们不难发现,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而这些内容在其他诸如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中均不会加以规定。

2. 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包括民法、行政法等在内的部门法一般均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只是调整和保护财产关系以及部分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婚姻法只是调整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但是,刑法对于其他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均要进行调整,因为所有的社会关系均纳入刑法调整的范围之中。我们通常将刑法作为最后一道防线,主要就是针对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社会关系的广泛性而言的。

3. 制裁手段的严厉性。在有些部门法中也存在有强制方法,如赔偿损失、警告、行政拘留等。但是与刑法中的刑罚方法相比,其严厉程度则相差甚远。刑罚是国家最为严厉的强制方法,其内容不仅包括剥夺财产、剥夺权利,还包括限制自由、剥夺自由,甚至包括剥夺生命。就其严厉程度而言,其他任何部门法中的强制方法均无法与之相比。

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性质决定的,靠刑法的功能完成。我国刑法的性质决定了我国刑法的任务只能是保护人民、服务经济建设,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我国刑法的功能,决定了我国刑法能够完成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同一切犯罪作斗争显然是我国刑法的基本任务。我国刑法的这一基本任务又具体通过以下四个方面加以体现:

1. 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这一任务完全是由我国刑法的基本职能和我国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的根本保证,如果犯罪行为危害了国家安全、推翻了上述政权与制度,国家和人民群众将丧失其他一切利益。因此,刑法的首要任务,是用刑罚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在刑法中,我们将危害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称之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近年来,尽管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在实践中发生较少,但由于这种犯罪行为危害特别严重,故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罪规定在分则的第一章。

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是我国刑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保障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人民群众行使各项权利的物质保障。然而,各种经济犯罪与财产犯罪,却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侵犯了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合法所有的财产,动摇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刑法属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其必然要承担起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任务,而且也只有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才能最终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目前,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较为猖獗,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所以,我国刑法的任务之一是要通过惩罚经济犯罪与财产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根据刑法这一任务,我国刑法分则在第三章与第五章分别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与“侵犯财产罪”,对其中的严重犯罪也规定了较重的刑罚。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这是我国刑法的一项基本任务。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是我国人民通过革命斗争所取得的成果,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是调动人民群众进行经济建设的积极性的需要。可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强奸、绑架、拐卖人口等各种犯罪严重侵犯了公民人身权利,破坏选举、报复陷害等犯罪严重侵犯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因此,我国刑法的任务之一是要通过惩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根据刑法这一任务,我国刑法分则第四章专门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对其中严重的犯罪还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这里的“社会秩序”包括治安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人民群众生活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需要有良好的环境和安定的秩序。但是,大量的犯罪,严重妨碍了公民的生活安全,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了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刑法的任务之一是要通过惩罚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从而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分则第二章、第六章、第九章分别规定的

“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与“渎职罪”，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不受犯罪的侵犯。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也是为了维护经济秩序。

从我国刑法对其任务的规定，可以看出以下两点：首先，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与保护两个方面，即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两个方面密切联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只有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才能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有效地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刑法对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利益保护的方法是通过惩罚犯罪进行的，在很多情况下，不使用惩罚手段就很难抑制犯罪行为，也就根本无法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利益。就此而言，我们可以说惩罚是手段，而保护才是目的。其次，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明确的、全面的。刑法任务的明确性，是指其清楚地告诉我们，刑法的任务是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利益，其中既包括国家安全、国家政权与社会制度，经济基础与经济秩序，也包括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社会秩序等。刑法任务的全面性，这是由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决定的。全面性表明刑法对于一切重要的社会关系均要加以保护和调整。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强调刑法任务的全面性，并不意味着要用刑法去处理一切违法行为，刑法只是通过惩罚犯罪来完成其任务，对一般违法行为不能适用刑法。如果扩大刑法的适用范围，则会混淆不同行为的性质，也不利于刑法完成其任务。另外，刑法任务的全面性，不排除在不同条件下刑法的任务有所侧重。在当前，刑法的任务应以服务于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重点，充分发挥刑法为市场经济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刑法的其他任务。

应该看到，我国《刑法》第2条中虽然是具体规定了刑法的任务，但是通过对刑法的任务分析，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条文实际上也指明了刑法的目的。《刑法》第2条以及第1条的规定告诉我们：刑法的目的就是保护合法权益，因为所有的犯罪都是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运用刑罚与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就是为了保护国家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我国刑法的目的就在于保护合法权益，我们应围绕“保护合法权益”刑法目的，去理解刑法的一切规定。

第二节 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革命根据地时期刑事法律概述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

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最初几年里，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势力，我党积极领导了工农革命运动，创建了许多革命组织，建立了由自己掌握的基层

政权机关,如各级“农民协会”、“乡村自治委员会”以及在省港工人大罢工中成立的“省港罢工委员会”、上海工人武装起义中建立的“上海市民政府”等等。这些革命组织发布的许多决议、命令、布告、禁令等,反映了革命人民的意志,是带有法律性质的规范,其中有很多具有刑法含义的规范。1925年至1927年,在国内日益高涨的反帝浪潮的推动下,各地农民运动蓬勃兴起,尤其在南方各省,广大农民在我党领导下开展了猛烈的夺权斗争。地方豪绅政权被推翻,农会成了惟一的权力机关。为了镇压地主阶级的反抗,彻底打垮封建统治,各地农会和农民代表大会发布了许多包含有刑法规范的决议、条例、禁令等。如1926年12月,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了《铲除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决议案》、《司法问题决议案》;1927年3月,湖北省制定了《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审判土豪劣绅暂行条例》。这些决议案、条例的公布与实行,有力地打击了反动封建势力。在此期间,各地的工人运动也风起云涌,迅猛发展。从1925年至1927年相继召开了三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案,其中也有不少刑法性质的规范。如1925年5月,在广州召开的全国劳动大会上,通过了《铲除工贼决议案》,具体规定了铲除工贼的办法。由此可见,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国刑法就已开始萌芽。当时颁布的那些包含有刑法性质的规范,不仅对于当时的革命斗争起了积极作用,而且为以后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提供了经验。

到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结束,是我国刑事法律的开创时期。中国共产党刚刚成立就领导和推动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工农革命运动。在工农运动不断高涨的革命根据地,为了保卫革命成果,维护工农民众的基本权益,镇压国内外敌人的破坏活动,不仅着手进行宪法、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的立法工作,也十分重视刑事立法工作,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刑事法规。例如,各地工农民主政权先后颁布了许多惩治反革命犯罪活动的刑事法律。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中就指出,农民有了组织之后,第一个行动便是从政治上把地主阶级特别是土豪劣绅的威风打下去。1928年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建立以后,便提出了镇压反革命的任务,主要打击根据地的地主豪绅和反革命分子以及潜入根据地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的间谍、特务分子。1931年11月,在中央根据地瑞金,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正式成立,建立了临时中央政府。为了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保卫红军、保卫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条例、训令等。这一时期,刑事立法的主要内容就是镇压反革命活动。如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的第6号训令,规定了处理反革命分子的一些政策原则。1932年颁布的《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的第21号训令,规定对混入我机关、红军和地方部队里的反革命分子,要给予严厉的打击。1934年4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总结几年来各地同反革命作斗争的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这是民主革命时期第一个比较完整的单行刑事法规。该条例共有41条,其中规定了反革命罪的概念和主要罪行。《条例》还对各种反革命行为的处刑标准,从轻、减轻、加重情节,刑罚种类,以及刑事责任年龄、类推、时效等问题,都作了原则的

规定。该《条例》是苏区肃反工作最基本的法律依据,它对于消除反革命分子,巩固工农民主政权,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缺乏经验,特别是“左”倾路线的影响,《条例》未能严格执行,使肃反扩大化,给党和人民带来严重危害。除该《条例》以外,其他革命根据地也颁布过一些惩治反革命的刑事法规。如1932年颁布的《湘赣省惩治反革命暂行条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关于反革命自首条例》等。

为整肃革命纪律,建立一个廉洁而有效率的苏维埃政府,工农民主政权同革命队伍中的贪污、浪费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30年3月,闽西政府就颁布过《政府工作人员惩办条例》,对有贪污、受贿行为的政府工作人员予以制裁。1933年12月2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委会颁布了《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中共执行委员会第26号训令》,设立了贪污罪和浪费罪。这是我国最早关于贪污罪及其法定刑的法律文件,其按贪污的数额分成四个档次的法定刑的规定,基本上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反映了当时从严惩治贪污腐败的立法宗旨。

(二) 抗日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

1937年7月,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略中国,全国人民奋起抗战。中国革命进入了伟大的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民主政权都制定了自己的刑事政策和单行的刑事法规。这一时期的刑事法规以打击汉奸活动为重点。除奸斗争,是我党抗日战争时期刑法的主要任务,各边区抗日民主政权都颁布了惩治汉奸的单行法规,包括:1939年《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1943年4月《山东省战时除奸条例》,1945年8月《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苏中区处理汉奸军事间谍办法》、《苏中区汉奸自首自新暂行条例》等,分别规定了各种犯罪行为及其处罚办法。

1939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共13条,列举了十几种具体罪行,主要有:企图颠覆国民政府所属各级政府,阴谋建立傀儡政权;破坏人民抗日运动和抗战动员;进行各种侦探、间谍及一切秘密特务工作;施放信号显示给敌人轰炸或射击目标;组织领导军队叛变或逃跑;诱骗人民以供敌人使用、侮辱、凌虐或毒害人民生命;以粮食军器资送敌人;破坏交通妨碍运输;破坏货币扰乱金融财政;以文字、图画、宣传煽惑人民或以迷信破坏抗战;乘机纵火抢劫;有意放纵汉奸分子逃跑等等。

此外,抗日战争时期的刑事立法还有惩治盗匪条例、妨害军事工作治罪条例、惩治盗毁空室清野财物办法、扰乱金融惩治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禁烟禁毒治罪条例、妨害婚姻治罪条例以及严禁赌博的训令等。

抗日战争时期的刑法,是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刑事立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它纠正了苏区的“左”倾错误,积累了正确的和比较完整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对打击敌人、惩治犯罪,巩固抗日民主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人民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

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久,蒋介石集团在美国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于1946年7月对我